

宁夏法院环资类案件集中管辖三年

让青山绿水『颜值』更高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一场别开生面的庭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 环境资源案件,2023年,被告人王某、马某等6人参与非法捕捞、收购中华鲟共计200多公斤,涉案资金2万余元。

庭审结束后,办案法官结合当庭宣判的判决结果向被告释法明理,向旁听群众进行法律解读。

2021年1月1日起,宁夏法院实施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同时确定37种刑事罪名,30种民事案由,5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及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统一归口由集中管辖法院审理。

严厉打击环资领域违法犯罪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银川市、石嘴山市和吴忠市辖区一审环境资源案件。3年来,该院共受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9件,占全部刑事案件案件的20%。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朱武介绍说,此类案件一旦造成环境污染,带来的生态损害后果将无法弥补。且由于前期的应急处置及后期修复、治理费用巨大,在行为人无法承担的情况下,必将由政府财政买单。

去年,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被告人郭某等6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名被告人将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300余吨偷排至平罗县第三排水沟,造成下游鱼类大量死亡。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在审理该案中,贯彻落实全面追责原则,对6名被告人全部判处实刑,并判决6人承担清除污染费、鱼类资源恢复费等各项费用859万余元。

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

实施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后,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将被告人对生态环境是否修复治理或愿意赔偿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费用作为重要的量刑考量情节。

在审理被告人郭某等6人开垦草原种植农作物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时,通过释法析理,6名被告人自愿交纳152万元用于对破坏草原的“补植复绿”,后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对6名被告人适用缓刑。

环境资源案件判罚“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修复方式,执行期限和效果显现时间相对较长,特别是修复资金落实及环境治理履行到位问题需要及时跟踪问效。

同时,宁夏法院找准环境资源案件替代性修复方式与示范点生态修复需求的结合点,由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牵头,与相关部门建成黄河吴忠古塔湾廊道段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教育和宣传基地。

环资审判实质化运转

3年来,宁夏集中管辖法院着力构建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实质化运转。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分别设立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点,通过巡回审判、就地开庭的方式,实现案件审理和警示教育的双重效果。

同时,注重延伸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向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发送司法建议等形式,促使生态环境保护端口前移,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实现对生态环境的预防性保护和环境资源领域的综合治理。

沈阳沈北新区法院执行干警攻坚“骨头案” 17个小时跨省扣划1000万元执行款

□ 本报记者 张国韩 韩宇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破题攻坚一件“骨头案”,经过17个小时连续交涉,成功在外省某银行“特殊账户”扣划1000万元执行案款。

某企业长期拖欠货款960余万元,沈北新区法院作出判决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该案进入执行程序。经调查发现,该企业是省内外数家法院多起案件的被执行人。

今年4月,正在休假的办案法官耿某接到申请执行人电话提供的重要线索:被执行人在外省某银行开设的账户中存有一笔资金。

耿某意识到这可能是案件破局的关键线索,立即向领导汇报情况。沈北新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周立永研判认为,该笔资金极有可能存在转移风险,遂安排法官焦丽与马鑫火速赶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排法官焦丽与马鑫火速赶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并强调必须在当日与银行对接。

此时已近中午,时间非常紧迫,执行干警迅速做好最优出行方案,终于在当天下午3时35分到达银行。经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在该行有一个定期存单贷款质押账户,有存款一亿元,其中有质押贷款9000万元,将于当日24时自动偿还本息后注销。

执行干警立即对可能的资金转移进行阻击,为办案抢出宝贵时间。

“冻结手续不办理,我们坚决不离开!”面对多名银行工作人员劝阻,焦丽的话语掷地有声。交涉中,银行工作人员坚称质押账户不能查封,并以还款后余额将转入其活期账户为由,要求办案人冻结活期账户轮候查封。

焦丽执行工作经验丰富,敏锐地发现其中风险:该质押账户不属于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不允许冻结的范围,且与活期账户并非法定的子母账户关系。

网银转账走款,遂要求银行必须办理冻结手续,并表示如果出现被执行人资金转移等问题将依法追究。

与此同时,周立永一直在沈北新区法院执行局指挥中心与办案人同步连线,认真分析案情后指出,质押权仅为优先受偿权,余款法院可以执行,该质押账户可以冻结,并指导办案人现场进行释法明理。

银行委托律师提出冻结行为影响该账户质押权行使,周立永向代理律师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和批复,表示法院冻结的最高存款余额在质押权之外,如认为影响质押权行使可提供相关证明进行核算。

眼见执行干警态度果决坚定、释法明理精准,银行工作人员终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同意配合冻结账户。

随后,银行工作人员加班配合执行,却发现系统因技术问题无法实施冻结,执行法官与银行磋商,不断尝试变换解决思路。

当天晚上9时,银行终于研究出办法,协调总行派出技术人员修改系统数据,确保账户还款后不能通过网银转账走款,并向法院出具冻结存款回执。

次日,办案人向银行送达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再次讲解相关法律,共同研究处理办法。经多次催办,银行于下午5时出具扣划银行回执,承诺3个工作日内将被执行入账户存款1000万元转至法院。一天后,该1000万元到达沈北法院执行账户。

该案的圆满执结,是沈北新区法院执行局践行“如我在执”的一次生动诠释。休人不休案,确保重要线索实效性;闻令则动,急难险重抢出资金转移时间差;业务精熟,据法力争守住当事人胜诉权益,这些展现出法院干警的专业水平和优良作风。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房佳伟 王晓芳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袁河分局组织辖区小学生和幼儿园小朋友走进社区警务站防溺水安全教育基地,通过播放短视频、案例讲解、互动问答等方式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利用VR体验设备让孩子们沉浸式感受溺水过程。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吴小浪 摄

拉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和“市委综合绩效考核”任务指标,依托拉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大工作格局。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卫智军说,为确保知识产权工作高效运行,拉萨市先后制定印发《拉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拉萨市地理标志保护管理办法(试行)》《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站(点)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工作指南等规章制度。

结合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持续严厉打击不以保护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和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为。截至目前,撤回非正常专利500多件,对本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申请提交的400多件商标进行审查;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特殊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向社会公众宣传“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典型案例以及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拉萨市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3个,维权服务工作站8个,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站各县(区)市场监管系统实现全覆盖。

截至目前,拉萨市有效注册商标36882件,占全区62.5%;拉萨有效专利量为6103件,占全区的82.47%,其中发明专利量为964件,实用新型专利4392件,外观设计专利747件,分别占全区的82.45%、82.18%、74.55%;地理标志商标23件,占全区的15.7%;地理标志保护产品7件,占全区的19.4%;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63件,占全区的95%。

拉萨市科技局党组成员、科协主席巴桑次仁说,拉萨市大力强化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加强与科学研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为目标,2023年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23个,投入资金1160余万元;2024年组织立项科技计划项目31个,投入资金2970余万元;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引导地方项目、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2023年获批自治区级相关项目8项。

围绕加强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察研究站、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服务管理,制定印发《拉萨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从科研平台建设、备案、考核、提档升级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及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有自治区级和市级科研平台70余家,科研基础条件和科技创新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截至目前,拉萨科技型中小企业达115家,较去年同比增长11%;入库登记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98家,同比增长93%,占全区总量的83.61%;高新技术企业达112家,同比增长121%;上述企业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67亿元,营业收入达到252亿元,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大幅提升。

强力助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扶持政策体系。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化评价实施方案》(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在高新区、经开区建立技术交易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2023年,共登记技术交易合同289份,实现技术交易额558亿余元。

拉萨市227个工业项目获批自治区中小企业专项扶持资金227亿元,出台《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工业企业稳健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骨干特色企业培育、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五大方向。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王旭光介绍,拉萨市先后开展以“转作风、讲政策、惠企业”和“解读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发展”为主题的政策宣讲会,重点宣讲国家、区市产业扶持优惠政策,积极搭建银企对接桥梁纽带,组织3家金融机构面向企业讲解融资贷款政策。宣讲会直接惠及100余家企业。

拉萨市已培育32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占全区的74%。3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填补了全区“小巨人”企业的空白。2023年,17家企业已入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库,获得奖励资金340万元,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浙江海宁检察院成立晴空反欺凌工作站

为孩子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雯馨

“预防和解决校园欺凌需要家庭、学校和社会三方面的共同努力,检察机关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有利于推动形成全社会关注青少年成长的良好氛围。”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晴空反欺凌工作站揭牌仪式上,市人大代表费玲咏有感而发。

5月27日下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革嘉兴市委直属海宁支部共同成立晴空反欺凌工作站,并与教育局三方共同签署《晴空反欺凌工作站合作备忘录》。工作站依托市革界别优势,组织成立一支由律师、医生、老师、政府工作人员等民革党员与检察官共同组成的反欺凌工作队,从加强校园

教育培训,联合参与欺凌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置,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开展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等方面入手,建立起家、校、社共同参与的反欺凌工作体系,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发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宁波市检察院致力于反欺凌工作,依托“浙里花开·彩虹桥”未检品牌,组建一支由15名优秀业务骨干组成的“彩虹姐姐”法治讲师团,开展反欺凌法治宣讲;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优势,组织未成年入参观基地,扮演“小小公诉人”等亲历性活动,让未成年入增强法治意识,拒绝校园欺凌。该院一体落实“保护、教育、管束”措施,推动强制报告制度纳入中小学教职工培训必修课,对符合强制报告情形的严重欺凌行为,要求学校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

依法处理。此外,作为省级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试点单位,该院推动市未保委出台《宁波市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办法》,针对工作中发现的属于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欺凌行为,依法按照规定开展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

“反欺凌工作是一项融合法律、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多方面知识与能力的工作,需要社会各方力量的协作配合。”宁波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镭说,“晴空”反欺凌工作站旨在通过多方协作共筑反欺凌防线,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晴空。“如果我们的工作能让孩子们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关心,能够让他们沐浴阳光走上正途,那么我们的工作就是有意义的、有价值的”。

石河子市检察院数字赋能推动出租车行业治理

出租车司机酒驾被公安机关查获,从业资格证未撤销,司机依然上路营运……今后,这种情况在石河子市将不复存在。不久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检察院依托自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成功办理兵团首例大数据行政类案监督案件,通过监督,当地应撤销但未撤销从业资格的出租车司机中,有6名司机从业资格证已被撤销,另有4名正在公告注销中。

今年2月,石河子市检察院在开展“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发现,辖区有酒驾出租车司机的从业资格证未撤销,不符合《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乘客出行安全和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检察人员了解到,截至目前,石河子市登记在册的出租车司机有2000多名,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数据不共享,如何在海量信息里甄别有违法行为的出租车司机,成了检察人员的办案难题。

“能否借鉴最高人民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做法,为此案搭建有监督模型呢?”曾接受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知识培训的检察人员刘亮亮想。

结合培训所学,依托现有模型构建思路,刘亮亮联系实际,在院领导的支持下,自行建立,设计完成了出租车从业人员资格监管模型,并于2月24日通过数据碰撞,筛选出异常数据10条,经研判均为有效线索。“这些线索显示,辖区10名出租车司机有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已不具备运营条件,但他们的出租车从业资格证未被撤销。”刘亮亮说。

3月5日,石河子市检察院组织石河子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召开出租车从业人员专项整治座谈会,推动出租车行业全面整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会后,石河子市检察院向市交通运输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及时撤销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严把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材料审核关,堵住出租车行业监管漏洞。

4月1日,石河子市交通运输局回复称已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整改落实,安排人员依法按程序撤销相应人员从业资格证,并表示今后将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的信息互通,确保对出租车从业人员监管到位。

这是石河子市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在本地实践的成功探索。

近年来,该院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重点,突出实用,加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建立和应用,不断推进检察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切实以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海东平安法院诉前化解一起大额合同纠纷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被告某建筑公司按照诉前调解协议,将第三笔案款224万元支付给原告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某局。至此,一起党政机关与民营企业之间的大额合同纠纷,经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与人民调解员的共同引导和督促,案款全部主动履行到位,圆满实现将矛盾纠纷一次性化解在诉前的诉源治理目标,避免了衍生案件。

2022年12月,海东市平安区某局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按约向该公司支付767万元工程预付款。后因种种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多次协商不成,平安区某局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工程预付款。经当事人申请,平安法院将该案推送到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由平安法院委聘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

诉前调解协议达成后,人民调解员根据平安法院的要求,多次联系某建筑公司,提示付款时间做好资金安排,解释未按约付款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避免其因为疏漏或者侥幸心理导致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最终,某建筑公司按约付清所有款项。